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就讀本校助學金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，發揚學校倫理精神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專任教職員工本人及其眷屬（指配偶及子女），就讀本校者。
- (二) 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低於二分之一，並未有一次大過以上紀錄者，次學期補助金額減少二分之一。

三、獎助項目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本人修讀本校日間部碩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全額學費；修讀本校日間部學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及雜費之二分之一；修讀本校進修部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分、學雜費之二分之一。
- (二) 教職員工眷屬修讀本校日間部碩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之二分之一；修讀本校日間部學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及雜費之二分之一；修讀本校進修部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學分、學雜費之四分之一。
- (三) 本項助學金補助以本校規定之基本修業年限為限，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請領補助；辦理休、退學者，應退還該學期補助之全額費用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教職員工填具教職員工及眷屬就讀本校助學金補助申請書，並檢附戶口名簿、學生證影本、註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一份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本補助以有正式學制者為限，學分班及其他推廣班別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接受本項補助者，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及領取校內外其他各項獎助學金。

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